关于《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镇（街）公共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一、制定《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镇（街）公共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2.省委编办《关于衔接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全省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2〕75）；

3.滁州市委编办《关于衔接落实安徽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全市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滁编办〔2022〕93号）。

二、制定《通知》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及省政府调整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运行需要等情况，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级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和镇（街）公共服务清单进行修订。

三、《通知》的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22〕2号文件，确保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落地生效，《通知》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有关清单有机衔接、推进清单规范高效运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清单实施保障等6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四、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市委编办综合股对《通知》送审稿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初审，认为市委编牵头编制的《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市委编办室务会研究集体讨论通过，制定程序，内容合法。